

我国保险市场运行问题的分析及对策

姬晓辉 李庆国

(武汉大学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分析和总结了我国保险市场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作出的承诺和国内保险业发展的实际,从保险市场的监管、完善保险市场制度运行的微观基础和市场环境以及转变经营机制3个方面提出了国内保险市场发展的对策。

关键词 WTO 保险市场 制度 监管 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1-120-02

1 前言

WTO有关协定对缔约国保险市场的规定,主要是依据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框架协议(草案)》,各方根据“推进公平、自由的服务贸易,削减服务贸易壁垒”的宗旨和原则,要求就服务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问题进行磋商,求得达成协议,其中涉及保险的内容有:

(1)市场准入。①任何缔约方都应向提供服务的另一缔约方开放基本国内市场。②任何缔约方给予外国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待遇,应不少于其承担义务计划安排内的待遇。

(2)国民待遇—参加方。在相同的环境下,给予其它参加方的服务业务及服务提供者在所有法律、规章、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国内服务业和提供者。

(3)最惠国待遇。在此问题上,多数国家坚持根据自身的保险发展水平给予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4)透明度。各成员方对现行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有新规定或修改以致严重影响本协议下有关服务贸易的特定业务时,应立即或至少每年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国际保险市场的特点

(1)市场主体齐备。对保险市场在直接为客户提供各类保险保障服务的层面有再保险人,在为保险公司可承接风险提供分保支

持的层面有再保险人,在为不同层次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及设计安排风险保障的层面有保险经纪人或保险顾问人。就保险公司而言,有财产及意外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

(2)监管法律系统严密。在西方国家(包括日本)普遍制定了包括规范保险公司设立运作、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再保险、保险中介等各个保险运营方面的系统法律,并依据社会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

(3)经营的技术标准统一。①保险运营所遵循的准则;②处理风险所采用的技术;③各类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条款、定义;④配置资产所坚持的谨慎态度;⑤开展业务所采取的手法;⑥对市场经营链的维护。

(4)市场操作透明,服务主体运作规范。西方国家除了有较严密的保险法律规定外,其市场的信息化程度也是较高的,各保险主体的运作均处在政府和公众的监督下,谁能规范化运作,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谁就能赢得市场。

(5)保护服务对象的利益。①在西方国家中,无一不把保险业列入政府监管范围。②在所有涉及保险当事人权益的法律中,保险服务对象的利益均被放到重要的地位,在诸多保险法律原则中特别强调,遇有保险合同争议时应作对非起草人有利的解释。③设立保险纠纷机构,如索偿投诉委员会,协调和裁定保险服务对象对保险机构等

方面的诉讼。④对保险从业人员,特别是保险管理人员的专业经验及职业操守都有基本的法律要求。⑤对一些社会强制性保险,如劳工赔偿或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采用英、美一些国家的保险系统常会设定专项赔偿基金,以防止因保险公司倒闭或强制保险的义务购买人不买保险而受害人得不到赔偿。

3 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商业保险(海外保险除外)自1979年恢复经营以来,取得了迅猛的发展。20年间年平均增长速度高达32.7%,远远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速度,至1999年底,总保费已达1393亿元。2000年我国保险市场的扩张速度虽有所放缓,但全国保费收入仍保持2位数的增长,保费总量达1596亿元,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保险市场,其特点如下:

(1)市场主体增加,竞争激烈。截止2001年9月已在中国营业和已取得营业许可证的外资和合资保险公司达21家,全球著名的保险公司已在我国设立了200余家代表处。随着中国成功加入WTO,将有更多的国外保险公司以合资或独资等多种形式进入中国保险市场;既有全国性保险公司,又有区域性保险公司;国内的保险企业在外来竞争和自身发展的双重压力下正努力发展壮

大自己。总之,在中国的保险市场上,中、外资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发展,竞争将更加激烈并呈全球化趋势。

(2) 市场中介活跃。目前我国保险市场的中介要素主要包括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截止 1998 年底,我国保险从业人员共有 17.2 万人,其中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8.2 万人,占 47.2%,保险代理人有 80 多万人。

(3) 市场法规体系初步形成。1995 年 10 月我国实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随后保监会又制定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要的规定性文件。

但是,目前国内保险业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

(1) 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观念仍顽固。我国保险业由于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目前仍不能完全脱离计划经济时期的思维定式。在人事制度上表现为干部自上而下的任命制,干部只能上不能下,限制了大批高精尖人才的脱颖而出;在用工制度上表现为虽然在形式上实行了劳动合同制,但实质还和过去一样,“劣”的汰不掉,“优”的进不来;在分配制度上表现为平均主义大锅饭现象还没从根本上消除;在经营管理中重展业、轻管理、重建设、轻效益,粗放经营。

(2) 高级管理人才匮乏,人员总体素质不高。在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中,40 岁以上的有相当一部分理论功底不厚,缺乏现代管理知识;而近几年院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实践经验又不够。即整个保险队伍存在着年龄偏大、观念陈旧、知识老化、素质偏低等问题。

(3) 机构设置行政化。

(4) 保险市场主体偏少,形不成应有的竞争。市场经济需要有大量的市场主体来参与竞争,而我国市场主体偏少形成不了充分竞争。

(5) 保险监管体制不完善。一是法律法规偏少,不适应快速发展的市场需要。二是各种法规制度和政策之间的关系不顺,影响了企业保险市场的正常发展。三是市场管理的组织体系不健全。国家监管机构不全,形成监管真空;行业自律组织缺乏效率与公正,社会监督部门职能不明确。四是市场管理的方式、手段落后。从国家监管方式及手段看,目前基本处于问题跟进型管理状态,远未达到行业监控型的水准。不能做到根据

市场信息和保险公司定期报表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形成预警系统,主动对保险公司的经营进行干预、监控;监管的重心倾向于费率、手续费、机制准入等。五是市场管理人员总量偏少,素质不高。目前全国保险市场从业人员近 100 万,每年的保单数亿件,但仅有 1 000 多人负责保险市场的管理,管理力量显然不够。实际管理中存在大量的盲点和薄弱地带。

(6) 保险资金的运用问题成为制约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主要表现为:保险资金运用受严格限制;投资结构不合理;资金运用程序简单,投资管理不科学。

(7) 产品开发滞后,市场供给不足。

(8) 销售渠道简单,销售方式落后,服务质量不高。

(9) 保险税制存在缺陷,再保险发展严重滞后,中介市场发展迟缓。

4 国内保险市场发展对策

4.1 对保险市场的监管

(1) 完善保险市场的法律体系,建立起与《保险法》配套运行的法律法规;完善处理好法律法规和政策间的关系。

(2) 完善市场管理的组织体系。①尽快建立起省以下的保险监管组织体系。应按派出制的原则,采取“中央——省(市)——地区”三级负责制,明确各级监管职能。②构建具有独立地位、富有权威的保险行业自律组织,确保行业自律组织行使职能。③以社会监督为补充,利用行业外部市场监管力量。④国家监管部门的重心应向偿付能力监管转移,与国际监管方式接轨。

4.2 完善保险市场制度运行的微观基础和市场环境

(1) 增加保险市场主体,促进竞争。①各中小保险公司通过优化重组增强竞争实力,降低保险市场垄断程度。②建立多元化的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和所有制结构应当更丰富,鼓励外资参股和技术合作。

(2) 建立保险公司的评价机构。该机构主要从公司的资产、财务的安全性、偿付能力、理赔情况、投资回报率、财务等方面,对保险公司进行评估。

(3) 取消对外资公司的优惠。平等竞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的重要原则,目前我国给予外资公司的优惠过多,如对外资公司

实行税率倾斜,导致了国内外保险公司的不平等竞争。外资保险公司来我国展业是由于我国巨大的市场潜力,而不是有多少优惠政策,因此应实行国民待遇。

(4) 完善保险税制。制定相应的税收政策鼓励保险业发展包括:①降低平均税率;②对不同险种实行有区别的税收比率。

(5) 培育再保险市场。再保险市场在保险经营中具有分摊风险的作用,是保险公司分散所承接风险的基本工具,运用得当可成为保险公司获得收益的重要渠道。然而我国再保险发展严重滞后,为此国家应积极促进再保险公司的建立与发展。

4.3 更新观念,转变经营机制

加入 WTO,外资公司将对我国市场形成冲击,然而更大的冲击是保险公司的经营观念。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我国保险业首要的就是更新观念,转变经营机制。对此要树立 4 个意识:

(1) “人本”意识。建立长远的培养、开发和和使用人才的规划;创造优秀的公司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和销售体系。

主要内容:①公司的一切活动基于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产品开发和销售以市场为导向。②公司的各项活动以保护消费者利益、追求利润为中心。③公司的利润通过提供市场需要的产品与服务获得。

(2) 服务意识。①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确立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服务宗旨。即公司的各项活动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利益,并贯彻到产品的设计、承保、理赔、售后服务的全过程。②产品设计时要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3) 效益意识。建立以效益为中心的指标考核体系。保险公司把追求利润最大化作为公司的经营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应包括利润率、资金收益率、准备金有效资产率、预算费用控制率、首年保费收入计划完成率、保险资产率、人均保率、人均利润等。

(4) 创新意识。保险创新主要是制度和经费体制的创新,营销手段创新,组织机构创新,险种创新,展业方式创新,承保方式创新和管理方式的创新。

4.4 建立和健全保险中介体系

搞好保险资金的运用,培养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实现保险服务的网络信息化。(责任编辑 曙光)